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109 年度第四場次 服務網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09:00 至 12:10 時
地點	潮州鎮富春里活動中心
出席	如出、列席人員簽到表
主席	處長 林志強
記錄	輔導員 張秀婷

紀 錄 事 項

壹、各列席單位報告：

- 一、屏東榮家服務照顧現況簡介。
- 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反詐騙宣導及防範之道。
- 三、內政部移民署屏東服務站業務簡介及法規修訂說明。
- 四、屏東縣長照中心服務照顧簡介。
- 五、高雄榮總屏東分院醫療服務簡介。

貳、主席致詞：(略)

參、綜合座談：問題及建議案：

一、12 區榮民李正才：

請問榮民想要進住屏東榮家要如何申辦，另房型規劃如何？

屏東榮家謝明智輔導員回覆：

進住榮家分下列三種：

(一)安養

- 1、年滿 61 歲。
- 2、在臺無配偶，或經在臺配偶書立切結同意。但有特殊情形，並自行書立切結者，不在此限。
- 3、無子女或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
- 4、身心狀況正常，無法定傳染疾病，能自行料理生活起居不須他人照顧者。

(二)失能養護

失能自理生活困難，或經衛生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鑑定證明須長期養護，非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疾病、二十四小時抽痰之植物人或有住院醫療需要者。

(三)失智養護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失智症)或經衛生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鑑定屬中度以上失智症，須長期

照顧，非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疾病、二十四小時抽痰之植物人或有住院醫療需要者。

檢附文件：

- (一)身分證。
- (二)戶籍資料。
- (三)體檢表(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開立均可)。
- (四)另需視情形提供未患失智證明資料，或接受榮家事先評估。
- (五)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六)失智診斷證明書。

家區房型及空間規劃歡迎大家來榮家參訪。

二、9 區榮民陳玉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有 40 歲以上免費健康檢查(某些項目)，輔導會對榮民是否也有相關免費的健康檢查優惠。

答：本處處長回覆：

-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年滿 40 至 60 歲之民眾只要至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每 3 年可免費健檢一次；35 歲以上小兒麻痺患者、55 歲以上原住民、65 歲以上年長者，每年皆可享有免費健檢一次的服務。民國 55 年以後出生的民眾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一生可享有一次免費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27 條規定，輔導會已全額補助健保身分第六類第一目之無職業榮民，與健保身分第六類第一目之遺眷家戶代表，每人每月 1,249 元；依附其投保之「無職業眷屬」，輔導會也補助 70% (每人每月 874 元)，僅需自繳 30% (每人每月 375 元)，此補助以較一般國民為優，且無論於輔導會或非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皆全額補助其健保部分負擔自付額。

三、12 區榮民陳玉山：

請問有關鑲牙補助半口 1 萬 5,000 元及全口 4 萬元，這補助是否可再提高？如果是找齒模師作的可以補助嗎？

答：本處處長回覆：

就養榮民鑲牙一定要在全民健康保險合約醫療院所，鑲

牙費用覈實補助：

全口假牙（指上、下顎均無牙之鑲牙）：每人每口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每四年得申請一次，非全口假牙：每人每口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二年得申請一次；但需先繳費，完成假牙後，備齊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3個月內）、當年度收據正本（診所需於收據背面另貼千分4印花稅），向榮服處或榮家申請經費補助。若收據開立時間為前一年度，則其診斷證明書須敘明鑲牙診療期間係自前一年度跨越至當年度。

注意事項：請各位先向各榮服處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先後順序鑲牙。

四、12區榮民陳玉山：

請問大陸人士入境申請是要在什麼時候申請。

答：內政部移民署林高慶專員回覆：

入境申辦時間五個工作天（不含退、補件、郵寄時間）如辦理延期居留，申請人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五、9區榮民王元龍：

年金改革後，大陸配偶如果已與榮民結婚滿10年，但在先生亡故時，妻子年齡未滿55歲即喪失領遺屬年金之權益，且在年滿55歲時也無法回復，這對嫁到臺灣與先生共同為家庭奮鬥的大陸配偶極其不公平，也對家庭造成經濟上的問題，輔導會是能協助這些弱勢遺眷，爭取應有的權益。

答：本處總幹事回覆：

依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支領遺屬年金須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現輔導會已針對條例內容提出修法建議。

六、13區榮民郭福來：

兒子在高雄工作並租屋居住，機車停放租屋處騎樓，機車卻突然發生自燃並燒毀他人機車共14輛，機車燒毀部分有保險公司理賠，但房屋部分，房東要求要賠償騎樓燒毀部分，本人於4月7日至屏東榮服處法律諮詢協助，張律師也給了我很好的法律意見，在此感謝榮服處有此項服務。

答：本處處長回覆：

本處有專業的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群，為本轄榮民眷服務，每月第一週、第三週的星期五下午 2 至 4 時，有免費的法律諮詢，因時間限制，每次人數以 6 人為原則，歡迎大家踴躍報名，法律諮詢雖免費，如須撰寫訴狀或出庭訴訟，仍依律師公會公告的價格收費。

伍、散會